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67

投 诉 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被投诉人: wang lanrong

争议域名: acer-sn.com

注 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7月2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域名争议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8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及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0年8月5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8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8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8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注册商传送

程序开始通知。

2010年9月12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依规则确定的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0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表明如何选定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案件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0年9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专家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张平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张平女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9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平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0年9月29日之前（含9月29日）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地址为台湾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二段一三七号七楼。投诉人是一家在台湾注册登记的电脑制造公司，其就“Acer”标识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wang lanrong，WHOIS 数据库注册信息显示其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安南路嘉华电脑城 B318。被投诉人于2010年4月19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宏碁公司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acer”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投诉人宏碁公司创立于 1976 年,是全球第三大个人计算机品牌,拥有国际化运作的经营团队,秉持“创新关怀”的企业理念,主要从事自主品牌
的笔记本计算机、台式机、液晶显示器、服务器及数字家庭等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与服务,持续提供全球消费者易用、可靠的信息产品。旗下共有 Acer、Gateway、Packard Bell、E-machine 四大 PC 品牌。近年来,个人计算机产品的出货成长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2007 年合并营收达 140.6 亿美元,目前全球员工总数 5,300 人,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宏碁公司所独有的新经销模式,以及所代表的关怀科技和关怀文化,已经成功地将 Acer 品牌的质高价优、易用可靠、值得信赖的形象广布全球并深植到消费者心中。

宏碁公司于 1993 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共有北京、上海、广州、沈阳、西安、武汉、成都等内地七家分公司和香港公司、220 名员工,负责 Acer 品牌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营销与服务。

宏碁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其“acer”\“宏碁”系列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早在 1989 年就在第 9 类计算机等相关产品上获得了注册。尔后,又陆续在其它相关类别上多次获得了注册。

“acer”不仅是宏碁公司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同时还是其使用多年的知名商号。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的规定,宏碁公司的知名商号“acer”在中国大陆地区应受到保护。

争议域名有效部分“acer-sn”与投诉人宏碁公司的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acer”构成混淆性近似。

首先必须指出的是“acer”为无含义的臆造词,是投诉人宏碁公司创立并最先使用在计算机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商标和商号。如前所述,宏碁公司创立于 1976 年,是全球第三大个人计算机品牌,1993 年宏碁公司进入了

中国大陆市场，并迅速为消费者所认知。在著名搜索引擎 Baidu 和 Google 上搜索“acer”，不仅能检索到极多的信息，并且，这些搜索结果或为投诉人宏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网站，或为销售投诉人 ACER 品牌计算机、介绍投诉人宏碁公司及其知名计算机产品的网站。这些已可以证明，在公众中，投诉人宏碁公司与“acer”之间已经具有唯一的联系，“acer”不仅仅是宏碁公司的商标和商号，在众多用户中，已经成为宏碁公司及其产品的代名词。

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是“acer-sn”，其中“sn”意为“S/N 产品系列型号”，而“acer”为无含义的臆造词，因此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很容易就会被认读为“acer-sn”。“SN”是产品型号的一般通用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中规定，“商标是在他人在先商标中加上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型号，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如前所述，“acer”为投诉人宏碁公司在先使用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和商号，对于普通消费者角度来说，“acer”和投诉人宏碁公司已经形成了唯一的联系，消费者在看到“acer”时，很自然就会将其和投诉人宏碁公司联系起来，因此，对于“acer-sn”消费者通常都会将“acer-SN”认为其为投诉人宏碁公司的附加网站，消费者可输入宏碁产品型号来获得产品保固。因此，根据上述规定，“acer-sn”与“acer”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况且，如上所述，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在众多消费者和社会公众中，“acer”应仅指投诉人，在消费者在互联网上浏览网页希望了解到投诉人的各种信息时，争议域名将不可避免地引起消费者的关注，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即是有关投诉人或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介绍而错误地进入浏览。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宏碁公司的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acer”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宏碁公司 1993 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其“acer”商标最早于 1989 年就获得了注册。被投诉人 wang lanrong 并未获得对“acer”或“acer-sn”的商标注册，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它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

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利用该网站向消费者索取“ACER液晶显示器正规渠道正品行货条码”，并提供不正确的咨询电话(该咨询电话并无法接通)，并意图连结到投诉人宏碁公司的官方网站，但并未成功。投诉人认为该网站之内容明显有恶意情事，若不即时停止该网页，恐造成消费者因被误导而提供给对方，而造成产品资讯的不当外泄，或作为不正当的用途。投诉人宏碁公司并不会主动向消费者索取条码来判断是否为正品，本公司的产品保固说明网址如下：
<http://support.acer.com.cn/service/policy.asp?pd=monitor>。针对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首先可以看出的是，被投诉人非常清楚和了解“acer”和投诉人宏碁公司之间的唯一对应关系。并且，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宏碁公司的知名度也是非常清楚的。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并使用一个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和商号极为相似的域名，并仅仅在页面简单地说明几行字句，就是希望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使消费者误以为只要透过输入产品序号就能确认购买的产品是否为宏碁公司的计算机产品。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完全凸现了其希望借此混淆视听，通过造成消费者的误认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目的。

《政策》第 4(b)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商号“acer”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向投诉人转让。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就本案争议发表任何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公司创立于 1976 年，1989 年在中国在第 9 类计算机等相关产品上获得了“Acer”\“宏碁”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后经续展注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Acer”为无含义的臆造词，也是投诉人的商号。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acer-sn.com”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注册，晚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其主要部分或识别部分“acer-sn”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相似，而差别部分“sn”有“S/N 产品系列型号”的含义，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很容易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以及其产品发生联想，故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cer-s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或商号“Acer”已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完成了自己的初步证明责任。被投诉人应就其是否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承担举证责任。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间提交答辩意见，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故专家组采信投诉人主张，认为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有关的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

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Acer**”品牌在相关领域拥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向消费者索取“**ACER 液晶显示器正规渠道正品行货条码**”，提供不正确的咨询电话(该咨询电话无法接通)，并意图连结到投诉人宏碁公司的官方网站，且被投诉人网站也没有详细的介绍，仅仅在页面有简单的说明字句，极易使消费者误以为通过输入产品序号就能确认购买的产品是否为投诉人宏碁公司的计算机产品。专家组认为，以上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有以使用域名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网站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方面发生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恶意，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

议域名“acer-sn.com”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cer-sn.com”应予转移给投诉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独任专家：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sole expert.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